2026年6月22日 星期一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欧新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毕洪涛先生简历

毕洪涛,男,中共党员,197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纪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助理、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矿业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党委书记,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环保中心主任,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黄金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毕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6,722,265元变更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722,2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76,722,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72,527,436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6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电子邮箱:975@sji-go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山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会仅设置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29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29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9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53,250份,行权价格为17.39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9人)		1,661.3000	415.3250	25.00%	0.71%
合计(529人)		1,661.3000	415.3250	25.00%	0.71%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6月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不低于100.00%或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不低于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X≥100%,100%;80%≤X<100%,80%;X<8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4.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 个人可行权比例:卓越、优秀、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 个人行权比例 / 首次授予人数:卓越,100%;优秀,100%;良好,100%(合计529);合格,80%;不合格,0%(合计0)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529人。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2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53,25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581,787,652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6,622,90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0,173,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173,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800股,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245,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55,2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黎明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合计为280,173,5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04%,以上股份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所持有的时创能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主要股东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实际控制人符黎明承诺如下:

"(1)自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时创能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时创能源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创能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时创能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时创能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时创能源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0,173,53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173,5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04%,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41,654	35.74	142,941,654	0
2	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31,879	34.31	137,231,879	0
合计		280,173,533	70.04	280,173,533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0,173,5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80,173,533	—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8,000万美元	0.97亿美元	是	否
CSI MTN Limited	720万美元	33.2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1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2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CS MTN)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商业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CS MTN于2026年6月17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8,000万美元。

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CSI MTN)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CSI MTN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2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CS MTN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杨杰、郑颖
注册号	184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94	955.48
	负债总额	592.38	984.05
	资产净额	-31.45	-28.57
	营业收入	-2.70	-1.84
	净利润	-2.88	-2.70

(二)CSI MTN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CS MTN与公司签署的《信托契据》,公司作为担保人就CS MTN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6月17日,CS MTN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8,000万美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CSI MTN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CSI MTN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6月18日,CSI MTN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2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境外票据的实际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 MTN、CSI MTN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CSI MTN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8.8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变动比例(%)
A股	姚力军	0(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A股	宁波江阁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A股	宁波宏德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合计		0(被动稀释)	-0.95(被动稀释)	-0.9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40	21.48	56,765,724	20.57	2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1,431	5.35	5.37	14,191,431	5.14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74,293	16.05	16.11	42,574,293	15.43	15.48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4,208,135	1.59	1.59	4,208,135	1.52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683	1.41	1.41	3,739,683	1.36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452	0.18	0.18	468,452	0.17	0.17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208,076	1.59	1.59	4,208,076	1.52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4,455	1.34	1.34	3,554,455	1.29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621	0.25	0.25	653,621	0.24	0.24
合计持有股份		65,181,935	24.57	24.66	65,181,935	23.62	2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5,569	8.10	8.13	21,485,569	7.79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96,366	16.47	16.53	43,696,366	15.83	15.89

注: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65,320,6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75,971,083股。

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6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98,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3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莱斯信息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莱斯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60.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600,000	60.32%	98,600,000	0
合计		98,600,000	60.32%	98,6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8,600,000	36
合计		98,6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6号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355,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文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阎登洪先生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丽平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33,923,976	99.5731	921,109	0.2746	510,292	0.15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85,759	89.6404	921,109	6.6664	510,292	3.69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 吴焕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